

**若以物呈師 師或有所受 應兩手捧持 具慧謹所為**

如是云者，若於上師呈進衆物等，凡具聰敏之弟子，皆以兩手恭謹呈遞。且彼事未盡，上師復行於己，有所授與者，仍應雙手具慧承接也。依《成量》云：「於師授與兩手承，呈獻具慧亦恭敬。」謂若是者，能出生大安樂也。桑補札云：「何種所為幸福深，於師禮敬承事最。」如是云者，謂積取幸福者，於師禮拜等事，最極應作也。以上大科第一之正義所作竟

**第二、附帶時機之義者。** 如本頌云：

**自學修精進 不忘念轉成 法友行業非 愛語相規正**

如是云者，謂自己於諸誓戒，刻刻精進，正念不忘。乃至於彼誓言如理正知執戈防護不失。以此轉成自己一切行為學修智慧具足。如金剛持所有之諸門而行精進。乃至於其同師之法友兄弟等之修行所作有越乎同修之業者，必以方便令其回轉，乃至令人正道相應無違，應當作也。但此應復具歡喜心、饒益心，每一法與一法之道，明分別所攝也。應知！《確量》書名云：「不忘念之轉成者，是專於上師，如如相應之修行成就之時中，附帶法友所作之指示也。」

以上依止法之總相正附二大科竟

第二、即此所緣之鼓號。

(謂特別記號或暗示)

如本頌云：

設病命所作 即敬謹隨行

(因病碍事)  
縱諸遮止事

善心過不成

如是云云之指示者，設遇病等，雖違教命，不致成罪之理也。此中說明，設於上師輕視及誹謗及動亂其心及觀伺過失，無論是否首肯，若於床座坐卧不起，或師前行走，似此所為能成足股之罪耶？應曰非是足股心不敬也是以或有在病中，不能作前時允諾之事，為有罪者，觀此可知也。是故若人於師首肯，能行之恭敬承事等，諸所應作常續不斷者，如是敬事固所樂為，然以病力之自在，不能作為，如於師前應起迎等，由諸病等阻礙不能實作。然而具足最極善心恭敬，所有罪墮不致成就也。應知！況且有人於師需要等想像應作，即行趣作。彼隨行時並無先時允諾，以善心恭敬故，如理趣行。雖無首肯呈白，而實無罪，生諸功德。是故首肯非極需要也，確當分別之。頌云：「病等於師應所作，恭敬隨行自首肯，由諸阻礙難行作，若具善心不成罪。」藉此演觀之，若無病或略有小疥之恙，於衆務紛擾匆遑等時，於師首肯，隨行應作未作，而亦無罪之指示也。再

廣推無罪之理者，依《金剛心莊嚴》偈云：「大義所作利他等，病或無權無法施，具解無生深教理，盡力勤行先首肯，師命衆門善巧作，中斷不成而無罪。」如是云義應善知也。

第三、依止之略義者。如本頌云：

總根本需要 一切令師喜 斷諸不喜悅 如是務殷勤

悉地成由師 是持金剛說 一切悉了知 全依師悅樂

如是云者，總此全文所宣依止之義多。而於依師之時，其重要根本必需之義者，即此頌文之義，是最緊要攝持依止法理之所應知者也。必要能作上師之心悅者，以凡彼之所知一切，乃至修行成就一切，缺彼師心悅樂之因，則不能於彼凡其所有學修悉得了知，如是乃至應斷不喜悅之事，皆應殷殷無倦，善修行之。

復次，如是令上師心喜樂者，亦是成就一切悉地之所依。由一切成就，悉依金剛上師歡喜心之所作隨行而成，於諸隨行能作轉變故，如是即此金剛持所說了知矣，乃至現在三門，由師歡喜力之所作而成殊勝之悉地也應知。如《金剛心莊嚴承傳品》偈云：「此中一切總方便，殊勝上師金剛持，共同隨順令歡

喜，亦令諸佛生歡喜。」是義應知。此說親近之次第形貌中，第一說依止上師之理，分三科竟。此下第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。

二、決定依止法之時分。如本頌云：

弟子清淨心 歸依於三寶 事師隨契入 諷誦作供施

此中所云供施者，以何而為供施之體性耶？謂自發心，乃至隨行趣人，如是依止事師之道是也。如是供施之事相云何耶？謂以諷誦串習，於《事師五十頌》之詞句，（出版者按：熏字上○者，為原稿不明）背誦不忘，再再念思，乃至通曉諸義，了知作法依止，如是念知趣人○熏，致於如理善作之故，而作供施也。復次，能施者誰？弟子是也。若凡弟子，共同應具之相，差別有二：初、具足者，於佛法僧三寶之求取歸依是也。然而行此歸依，非是通常之歸戒具足也。次應具足者，心地純潔之願，趣求菩提之心。於此二者之心，如理的發起，復於密乘及波羅密道，二者之共行次第，能具善慧練習，然後乃於此《五十頌》之教義，而為分別之行歸依法，及發心之二種究竟學理者，於吾所作《廣菩提道次第》中之決擇，應作受持也。此後云何？如本頌云：